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 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）無償提供之公用頻道，應獨立於其他頻道設置，專供民眾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，以播送具公益、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。

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，以適當方式向大眾公開，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依據。
- 二、訊息揭露及鼓勵大眾使用之方法。
- 三、為設置及管理所需之人力、財務、設備及其他資源規劃。
- 四、民眾登記使用辦法及節目排播原則。
- 五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合法使用說明。
- 六、閱聽民眾申訴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理機制。
- 七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系統經營者所定之民眾登記使用辦法，應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精神，對於首次申請登記之民眾或團體予以優先使用，並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。

前項辦法應包括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登記使用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系統經營者應合理排播節目，避免同一個人或團體過度使用頻道時段，並不得對登記使用人為排播時之差別待遇；對於新播或首播節目，應於其登記使用之時段優先予以播送。

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公用頻道節目播送時，應自主管控其節目內容；如播送之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時，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，應即自行或轉通知受託管理公用頻道者停止播送有關違失內容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